

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部分药品挂网和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未中选药品梯度降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心，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保障中选结果平稳执行，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时完成中选品种挂网工作

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平台应于2020年4月27日零点前，按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上公布的《关于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中明确的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新疆（含兵团）中选品种的挂网工作，并将中选药品价格根据供应清单调整到位，切实保证各级各类医药机构能够合规线上采购相关药品。

二、及时跟进未中选药品梯度降价工作

（一）梯度降价药品范围。由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中涉及新疆（含兵团）的32种药品同通用名下

同剂型的，已在新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平台有挂网销售资格和符合《关于药品挂网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函〔2019〕138号）挂网条件即将挂网的药品。

（二）降价方式。非中选药品须在现行采购价的基础上，根据价差实行梯度降价后（以新疆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价或全国最低价托底）方可继续挂网，价差较大的须进一步加大降价幅度。其中原研药和参比制剂（在《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范围内）、通过国家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由药品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联合采购办公室的梯度降价规则，自主申报降价（规格、包装有差比关系的根据差比价规则计算）。其他未通过国家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的采购价须低于新疆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同品种中选价方可继续挂网采购。药品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自主申报降价（剂型、规格、包装有差比关系的根据差比价规则计算）。

（三）申报事宜及执行时间。申报时间等相关具体办理内容以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心发布的的相关信息为准，执行时间另行确定。

三、相关政策和要求

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要严格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申报事项真实准确。企业所提交的资料和信息中存在不实现象的，将该企业纳入自治区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并取消该企业参与新疆药品集中采购资格。对于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规定自主

申报降价降幅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该产品在新疆的挂网采购资格。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扩围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国谈药品仿制药挂网政策

根据国家医保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 号）精神，在谈判有效期内，允许属于国家谈判药品同通用名下同剂型的仿制药直接挂网，其申报价格应低于相应的国家谈判药品支付标准，且不高于其他省份挂网价格，申报具体事宜以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心发布的的相关信息为准。

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0 年 4 月 9 日